

2014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5%、25%、25%和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4 兴城建

3、债券代码：124864

4、发行人：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2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5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，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7.36%

8、计息期限：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，该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5 日至次年的 7 月 14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7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5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年偿还比例}) \\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) \\&= 75 \text{ 元}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 \\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\end{aligned}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兴城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4 日

